# \*4-5<附表 9>

# 桃園市蘆竹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實施法定議題課程 教學活動彙整表

編號	特色課程 主 題 或 教育議題 名 稱	實施時段	實施對象	實施方式	節數		教學重點:含教材 (自編或改編等)、 教法、教學資源、配 合專案等	負責 教任 (級科 任)	備註
1	性別平等教育	晨時 彈課程	一- 六年 級	兒童劇演出	2	每期 6 (小時學期少節4小)	透過與角重戲劇狀況, 模擬與角色互動性 提升兒童家暴暨性 展養防治之無性 別 知 教育環境。	輔室級老師	
		晨 時 彈 課 晨 光	一 六年 級 一	性別平等教育宣導(影片欣賞)	2		透過影片,導入性別平等(自我認識、自我保護、情感教育等)議題透過彩虹媽媽生動	輔室級老輔導	
		長時 彈課程	六年級	尤 里 <b>》</b> (	2		也是不知為 的表演,傳達性別 平等意識,杜絕校 園性騷擾、性侵害 及性霸凌。	# 室 任 師	
		晨 時 彈 課	一 六年 級	性別平等 教育宣導 (話劇演 出)	2		藉由話劇演出及全 校性的宣導,融入 性別平等議題,建 立小朋友性別平等 意識。	輔室級老師	
		晨光 時間	一- 六年 級	性別平等教育課程	2		透過志工媽媽及導師共同討論授課,深化小朋友的性別平等觀念。	志級老師	
		週 <b>會</b> 時間	一 六年 級	週 宣導	2		性平案例宣導說 明,傳達性別平等 意識,杜絕校園性 騷擾、性侵害及性 霸凌。	輔導 室 任 老師	

		晨光	一年	班級實施	6	毎學	主題:家庭樹	級任
			•	* *	U	年	<b>王咫・豕庭伽</b>   第一堂:我的家人	
		時間	級	家庭教育		應實	第二至: 我的家人   第二堂: 我愛我家	老師
		彈性		課程		施	郑一至·找及找豕   第三堂:繪本共讀:最	
		課程				4 小	郑二至·赠本共韻·取   特別的東西	
						時以	主題:小小整理王	
						上		
							第一堂:「物品歸位」-	
							分分看	
							第二堂:「物品歸位」-   找到家了	
							找到家了   第三堂:「自己的東西	
							自己收」-書桌大展	
		晨光	二年	班級實施	6		主題:家事!家	級任
		1 -	•	* *	U		·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
		時間	級	家庭教育			事!誰家的事?	老師
		彈性		課程			第一堂:家事!佳事!	
		課程					第二堂:佳事在我家	
							第三堂:我是家事小高	
							手	
							主題:家規	
							第一堂:家規-家規是	
							什麼?	
							第二堂:家規-家規有	
							多少	
2	家庭教育						第三堂:家規-我家的	
		- ,					家規	
		晨光	三年	班級實施	6		主題:時間管理與	級任
		時間	級	家庭教育			作息安排	老師
		彈性		課程			第一堂:時間真奇妙	
		課程					第二堂:我是時間之主	
		,.					第三堂:假日生活真有	
							趣	
							主題:家庭溝通模	
							式與技巧	
							第一堂:眉目傳情	
							第二堂:真情告白(1)	
							第三堂:真情告白(2)	
		晨光	四年	班級實施	6		主題:家庭壓力	級任
		時間	級	家庭教育			第一堂:家庭事件簿	老師
		彈性		課程			第二堂:家庭大不同	
		. , ,		<b>小</b> 工			第三堂:家庭資源管理	
		課程					主題:消費與理財	
							高手	
							第一堂:家庭收入哪裡	
							來	
							第二堂:儲蓄就從現在	
							起	
							第三堂:聰明的消費者	
		1			i	1	3,1,474,84	<u> </u>

· · -	五年級	班級實施 家庭教育 課程	6	第 第 主 第 (第 2	一二三題一)二)三、三、三、三、三、三、三、三、三、三、三、三、三、三、三、三、三、三、三	庭吵翻新 连通晚度 连连 连连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	級任老師	
· ·	六年 級 	班級實施家庭教育課程	6	學第第第主因第第奏	校一二三 <b>题應</b> 一二曲 特:::	•	級任部	

## 說明:

- 1. 實施時段: 指非領域課程之時段。
- 2. 實施對象: 年級、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。
- 3. 實施方式:如搭配校訂課程之閱讀課……。

### 備註:

1. 性別平等教育:

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,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第17條)

## 2. 家庭教育:

- (1)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,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 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,結合社區資源為之,並於<u>學校行事曆</u>載明。 (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,第5條)
- (2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,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(家庭教育法,第12條)